

# 慈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97 年 11 月 10 日學務處 0970003321 號簽核定

**壹、時間：**9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15:30

**貳、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參、主席：**徐雪瑩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洪素貞主任秘書、李錫堅教務長（張凱誌老師代）、劉佑星總務長（曹新生秘書代）、李哲夫院長、許木柱院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公衛系曾俊傑老師（李凱楨代）、護理系傅淑瑩老師  
生科院—生科系邱淑君老師（劉嘉卿老師代）、人遺所溫秉祥老師

人社院—東語系賴家姬老師、人發系陳堯峰老師  
教傳院—教研所許智香老師、兒家系羅廷瑛老師

學生代表：公衛三邱溥舒、護理二王怡雅、人發三陳冠臻、  
社工四劉玉惠(公衛二邱溥舒代)、教研一吳秉忠

請假人員：陳立光院長、張景媛院長、人發四劉佩婷、醫資所二謝仁傑

列席人員：衛保組邱襟靜組長、體育室黃森芳主任、電算中心潘健一主任、  
生輔組組長劉怡伶教官、宿舍協進會張詠亮、林堯仁

## 伍、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本人代表學生事務處感謝各位委員未來這一年給學務處支持，今天的提案較少，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在 4 點以前結束。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審議通過「97 學年度上學期學務處行事曆」。(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核定後 97 學年度上學期學務處行事曆於 97 年 6 月 6 日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二)研議學生體適能改進方案。(報告單位：體育室)

【執行情形】經 97 年 6 月 25 日體育委員會決議本提案緩議。

(三)審議通過「慈濟大學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案。(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1. 「慈濟大學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已於 970624 公告執行。

2. 970920 於 97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宣達。

(四)審議通過「慈濟大學班級幹部考評暨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報告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1.「慈濟大學班級幹部考評暨獎懲實施要點」已於 970624 公告執行。

2. 970920 於 97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宣達。

(五)修正通過「學生團體募款辦法」制訂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7 月 2 日公告慈大首頁，並於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

(六)請學務處派專人於人社院聯合辦公室提供服務，不要由現有人力派員輪流至人社院聯合辦公室輪值案。(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1.將於 10 月 13 日起，商請由畢橋組組長石美齡小姐全天候任職於人社院學務處聯合辦公室，試行一個月，有任何不清楚可以隨時透過校本部的資源給予支援。

2.希望聯合辦公室像個辦公室，有行政同仁值班，也讓同學有動機可以前往聯合辦公室洽公。可請許院長做整體教務、學務、電算中心重新規劃格局，提案於四長四院長討論，讓環境可以更親切。

3.學生有需求在一早上課前需要借用教具，可請同仁提早 10 分鐘上班。

4.可由學務長規劃設計聯合辦公室空間。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案由：修改「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說明：因應現行實施辦法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參、補助原則 (略) 三、社團活動經費自籌比例不得低於 20%，學校補助比例以 80% 為上限。特殊活動、校內各單位輔導之大型活動、帶動中小學或社區服務性質之活動則不在此限。	刪除	配合教育部學輔經費核銷辦法，取消此項規定。
肆、申請程序 一、經費申請： 1、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社團需在學校公告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妥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表、活動計劃表及	肆、申請程序 一、經費申請： 1、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社團需在學校公告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妥學期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表、活動計劃表及活動經費概算	因社團經費審查會議需選出四名各性質社團的代表，此代表需透過第一次社團負責人會議中由各社團選出，因此在時

<p>活動經費概算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課外活動指導組須於<u>二週</u>內送交審核會議審查完畢。</p>	<p>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課外活動指導組須於<u>一個月</u>內送交審核會議審查完畢。</p>	<p>間上應以一個月較適宜。</p>
<p>二、器材申請：社團提出之器材申請經審核會議通過，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該社團提供已核准申請之器材估價單，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校內請購程序提出器材請購，再通知該社團領取器材。</p>	<p>二、器材申請：社團<u>學期計畫</u>中如有<u>配合教育部推廣相關主題活動者，優先購買提出之器材申請</u>，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該社團提供已核准申請之器材估價單，課外活動指導組將依校內請購程序提出器材請購，再通知該社團領取器材。</p>	<p>為鼓勵社團多參與服務學習等活動，故修改此一規定以增加各社團參與之動機。</p>
<p>伍、審核會議 (略)</p> <p>三、補助項目：影印費、文書費、文具費、照片沖洗費、材料(器材)費、講師費、其他(因應活動特殊所需之費用)。</p>	<p>伍、審核會議 (略)</p> <p>三、補助項目：<u>人事費、文具印刷、相片沖洗、器材租用、膳宿茶點、交通費、保險費、訪視慰勞、獎品禮券、輔導測驗、消耗費用、雜支。</u></p>	<p>配合教育部學輔經費核銷辦法，修改此項條文。</p>

決議：

修正：

- 1.學期計畫中有關「帶動中小學活動」、「社區服務」、「服務學習」改為配合教育部推廣相關主題者，應給予優先購買。
- 2.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說明：因應現行實施辦法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 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一人、校內老師四人、校外老師<u>二人</u>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評鑑委員會。因應實際狀況，得適時調整人員配置。</p>	<p>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 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一人、校內老師四人、校外老師<u>四人</u>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評鑑委員會。因應實際狀況，得適時調整人員配置。</p>	<p>健全社團評鑑之公平性，每性質社團皆有一位校內及校外評審老師評分，使得評鑑活動更具公信力。</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說明：因應現行實施辦法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無</p>	<p><b>第五條 於人文社會學院學生活動中心各社團活動空間之使用規則如下：</b></p> <p>一、每日開放社團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p> <p>二、公共使用空間包括二樓室內活動空間、社團會議室、大型音樂練習室、個人音樂練習室、三樓鏡牆練習區等所有可提供學生使用之場所，需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出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p> <p>三、三樓社團辦公室供本校已核准之社團自由使用，因本空間內為一開放式空間，各社團應妥善保管社內財產，最後離開的人員，務必檢查門窗並確定其安全性。</p> <p>四、大型音樂練習室及個人練習室空間內禁止飲食，練習時應注意關閉門窗，將音</p>	<p>新增人文社會學院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辦法</p>

	<p>量影響降至最低。社團使用後應將空間內桌椅、譜架擺放整齊，並將空間清理乾淨。</p> <p>五、三樓鏡牆練習區內禁止飲食，社團使用後應將空間整理乾淨，並將地板以拖把清潔後，始得離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原法規裡，第九條有訂立處罰條例，故不再另訂罰則。

#### 【提案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辦法」。

說明：因應現行實施辦法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慈濟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同學借用燈光組與音響組器材時，除需以學生證質押外，另需有經過器材幹訓認可之證件一同質押，始可借用。</p>	<p>第四條 本校同學借用燈光組與音響組器材時，除需以學生證質押外，另需由已通過器材訓練課程學員的操作簽署，始可借用。</p>	<p>因參與器材訓練之學生可能因久久才操作一次燈光音響組，在不熟悉器材的狀況下容易使器材損壞。所以現今都是以課指組專門訓練之學生負責操作。</p>

決議：應有考核的機制，而不是有參加受訓即可認證。

說明：因課指組電子器材操作有一定難度，雖然在器材訓練時可以教導學生如何組裝操作，但如果同學一段時間沒有接觸的話，在操作上還是會無所適從。所以現今課指組做法為訓練一批有興趣的同學，在有社團需要操作電子器材時協助其組裝操作，如此一來可增進學生的成就感及活動的流暢性，對於課指組的器材也才可以有最大的保障。

####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學生會提案修正「學生會組織章程」。

說明：學生會 97 學年度起正式復會，成為慈濟大學第十屆學生會。為讓章程符合現代實施，故修正不符合現況之法規。

決議：如附件。

**提案二：**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1. 生輔組：軍訓室併到生輔組，

2. 課指組：

**活動預告：**10/3、4 雲門舞集活動；10/22 國際合唱巡迴音樂會；10/30【艾哈特三重奏】音樂會。

**獎助學金：**校內各項就學補助於9月底截止，請各位老師多提醒學生。校外獎助學金的公告，則掛於學校公告首頁，請同學們多留意訊息。

**學生活動核備：**請各師長多宣導同學們辦理活動，請務必填寫活動核備表，活動前一週將先將資料繳交給課指組做審核的動作。

學務長：教育部很推行弱勢助學的部分，請生輔組在宿舍布告欄框出一個區域，專門獎助學金的公告。學校公告首頁，請電算中心則另開一個獎助學金分類，讓學生可以一目了然，對獎學金有興趣的學生自然就會找到網站。清寒部分需讓導師皆知悉，因為導師一定會知道自己的導生所需。

3.衛保組：獲教育部20萬的專案獎助，有關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包含運動及健康飲食的部分。11月份有一系列動靜態健康飲食宣導活動。12月有生機蔬果的專題講座。另有DIY體驗健康天然可行的飲食示範，鼓勵發揮創意，舉辦烹飪大賽。辦理「體重控制班」，BMI在24以上的即可報名參加。每個學期初則和衛保幹事做雙向溝通。

4.體育室：10月份有各梯次游泳檢定，且開始有新生盃各類活動。協力盃球類比賽在11月底，小鐵人體適能競賽在12月份舉辦，百萬圈活動亦開始起跑。

另，辦理大喜館運動器材的使用說明，亦安排健身器材的諮詢及指導。

另提案：弱勢同學免費使用大喜館，「弱勢資格」認定則由課外組核定。

**提案三：**餐卷儲值使用超過太多，名單會由出納組提供，請各導師協助。

決議：請各導師多關心並追蹤。

**提案四：**可否請衛保組辦理類似有關生理上或心理上的疾病，遇到時第一時間可以找誰支援？或者可以讓導師知道特殊個案的導生？

決議：學生可以個人隱私的主張，故無法提供名單。但老師如有需要想要對導生有瞭解的話，可以個別到衛保組瞭解，衛保組可提供特殊病史的數量，但無法提供名單。

**提案五：**學生宿舍宿網限制。

決議：建議由學生自治團體討論後，由學生會或者宿舍協進會訂定相關辦法推

動。請宿舍協進會及學生會的幹部和大家充分商量討論，在下一次的會議中再進行討論。請教官也把這樣的議題讓所有老師及學生都知道我們有這樣的想法。

**提案六：**建議加強宣導性別法及尊重兩性平權之觀念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加強學務處相關的宣導作業。

**提案七：**多數學生並不知申請權益，加強宣導學生申訴管道。

決議：通過，也請學生會多宣導學校申訴管道。

**捌、散會：17 時 30 分**